

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2年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小麦种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麦种子（稷麦209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渭南市秋实农技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市秋实农技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7日

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2年粮食绿色高效行动项目小麦种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小麦种子（百农307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农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渭南年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2年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小麦种子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麦35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布谷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天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2年粮食绿色高效行动项目小麦种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粮食绿色高效行动项目小麦种子采购项目**百农207**，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行业；**制造商：河南百农种业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5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；属于**（中型企业）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渭南天瑞优质小麦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**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**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